

查獲食品公司製造偽藥案件新聞稿103.2.19

本署打擊民生專組檢察官郭文俐經由「食藥品安全查緝及取締小組」聯繫機制，自台南市政府衛生局獲報臺南市東區「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」涉嫌未經核准取得藥品許可證，擅自製造筋骨膏、藥洗噴劑情資，乃立即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郭文俐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103年2月18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及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17名警力，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同步前往臺南市東區針對「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」營業處所及倉庫執行搜索，查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萬○筋骨膏2846支、一擦○藥洗噴劑109支、愛○筋骨風濕膏22714片及相關機具打印機、封口機等；並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周○○、廠長周○○，及證人共7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郭文俐、林慧美、馮君傑訊問後，認「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周○○未經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，即擅自製造偽藥萬○筋骨膏、一擦○藥洗噴劑、愛○筋骨風濕膏後，販售予各大藥局遍及全省，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之製造、販賣偽藥罪嫌，諭知負責人周○○新台幣（下同）35萬元交保、廠長周○○10萬元交保候傳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2.19.